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食堂维修改造

工程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新疆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组织施工，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三、工程地点：新疆地震局甲方指定处。

四、承包范围：

对地震局食堂原有二层的就餐包厢及大厅的墙面及天棚面的维修，原有一至二层的楼梯间的墙面及天棚面的维修，原有一层的卫生间的盥洗台、暖气罩、门及防潮板蹲位隔断进行维修，地面、原有天棚及墙面进行清洗，一二层暖气拆除及更换及食堂操作间外墙面墙体酥松、水泥砂浆松散后造成砖砌体脱落，对其墙体做抗震加固处理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简图说明。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规格、使用技术和工艺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专业施工规范、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3、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重新返工，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损失。

4、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怠于维修的或不承担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作任何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款项。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工程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97%。

第二次付款：质量保证期一年无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

九、合同总价（人民币）：

小写：152949.74 元

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陆佰零陆元叁角叁分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约定履行。

支付方式为：【转账】，本合同尾部的收款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收款信息支付款项的，视为甲方完成了支付义务。

十、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工程并提交验收，。本工期为绝对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施工期间，若因不可抗因素（如自然灾害、停电等）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施工条件。

(二) 乙方职责：

1、项目实施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全部施工责任及风险。

2、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循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现场安全文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施工措施，做好工程施工人员保护；搞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夜间施工需经甲方同意。施工现场出现任何安全文明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材料，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造成的工程验收拖延视为逾期完工，应承担逾期完工责任。

7、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维修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二、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均为双方联系的固定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变化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上述确认地址或方式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对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协议壹式伍分，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壹份，待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食堂维修改造
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孙江宇

单位地址: 科学二街338号

联系电话: 0991-381861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户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账号: 3002019829024901427

2023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张云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389986396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火车南站支行

户名: 新疆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2017209200081995

年 月 日